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精准服务手册

PRECISION SERVICE MANUAL FOR
HIGH-LEVEL TALENTS IN JINAN CITY

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济南市服务窗口

前言

根据《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8〕11号）、以及《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精神，为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服务工作，我们编制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手册》。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A、B、C、D类）享受的待遇包括：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住房保障、编制管理、岗位聘用、职称评审、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工商服务、税务服务、海关服务、金融服务、科研服务、交通服务、旅游健身、休假疗养等18个方面。

待遇落实的总体流程为：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各部门待遇落实工作。

待遇落实监督部门：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6601127

联系人：王长劲

待遇落实推进部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济南市服务窗口

联系电话：0531-87081719

联系人：陈雅梦

目 录

一、	出入境和居留	1
二、	户籍办理	2
三、	住房保障	4
四、	编制管理	6
五、	岗位聘用	7
六、	职称评审	7
七、	配偶就业	8
八、	子女入学	10
九、	医疗保健	12
十、	社会保险	13
十一、	工商服务	15
十二、	税务服务	21
十三、	海关服务	22
十四、	金融服务	25
十五、	科研服务	25
十六、	交通服务	26
十七、	旅游健身	28
十八、	休假疗养	29
附件:	1、《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名单》(不含企业)	31
	2、《济南市向高层次人才免费开放的体育场馆名单》	42
	3、《济南市向高层次人才免费开放的景区名单》	44
	4、《“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使用指南》	45

一、出入境和居留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对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可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5-10年、多次入境的R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长期在我市工作的，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办理程序

出入境管理局服务大厅，绿色通道受理→审核→制证→取证。长期在我市工作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行家属，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所需材料：

（一）所属单位证明函件、法人资格证

（二）外专部门签发的“在华工作许可证明”（随行家属免交）

（三）海关部门出具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18岁以下人员免交）

（四）一张2寸证件照

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另需提供相关关系证明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市人才服务局

服务专员：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入境人员管理科 曹明儒
0531-85081067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 陈雅梦 0531-87081719

二、户籍办理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我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单位集体户、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或工作地所在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人才集体户落户。

办理程序

1、申请家庭户或单位集体户落户的高层次人才持申请材料到户口拟落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2、申请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的，需按以下步骤办理：

（1）申请人通过中国济南人才网“人才集体户申报系统”提出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市人才服务局审核通过后，打印人才集体户接收证明和人才集体户落户申请表；

（2）申请人所在单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所属公安分局审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3）公安分局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拟落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所需材料

1、申请人申请；

2、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配偶、子女随迁的需同时提交以上材料，其中符合条件随迁未婚子女且其达到法定婚龄的还应提交子女未婚声明，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应提交《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

3、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4、按不同情形一并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在本人、配偶或子女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2）落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本人无住房声明及承诺。

（3）落人才集体户的，需提供市人才服务局或区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接收证明、人才集体户落户申请表。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公安局户政处、市人才服务局

服务专员：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户籍科 王玉强 0531-85080917

市人才服务局人事代理处 杨欣平 0531-87081605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迟勇 0531-85084055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胡杨 0531-85084647

市公安局槐荫分局 康勇 0531-85085338

市公安局天桥分局 辛琦 0531-85085558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王洪刚 0531-85086077

市公安局长清分局 田曾伟 0531-85086617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潘梅 0531-85087076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陈丽 0531-88871253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高连水 0531-85087616

市公安局鲍山分局 安娜 0531-85083418

市公安局平阴县局 胡士海 0531-85088076

市公安局济阳县局 宫兆斌 0531-85088353

市公安局商河县局 闫家国 0531-85088635

三、住房保障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对引进的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引进的D类及以上人才需要购买首套住房的,可不受户籍、在我市缴纳一定期限社会保险等限购政策影响。

办理程序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所需材料:

1、购房人及家庭成员情况申报表;(房地产开发企业打印,不需提前准备)

2、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3、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原件;(户口簿需提供首页、索引页及户口单页,含未成年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体现的,分别提交)

4、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结婚证,离婚的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调解书等)

5、济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引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住房信息查询的,查询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办理流程:1、房地产开发企业核验购房人提交的上述材

料，在《购房人及家庭成员情况申报表》中签署承诺，并将初验合格的购房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录入房地产信息系统，在系统中提交限购查询申请。

2、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购房人委托，携带购房人相关资料，到济南市房产大厦（经七路 88 号）受理窗口申请核实购房家庭住房情况。

购买二手住房所需材料：

1、购房人及家庭成员情况申报表；（现场打印，不需提前准备）

2、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3、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原件；（户口簿需提供首页、索引页及户口单页，含未成年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体现的，分别提交）

4、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包括结婚证，离婚的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调解书等）

5、济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引进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程序：购房人可持以上相关资料，到济南市房产大厦（经七路 88 号）受理窗口申请核实购房家庭住房情况。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承办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城乡建设委、济南市房产交易监理所

服务专员：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王长劲 0531-66601127
济南市房产交易监理所 杨东昌 0531-82077312

四、编制管理

政策规定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设立“人才驿站”，建立编制“蓄水池”。企业引进的具有事业身份且需保留的高层次人才，由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服务。

办理程序

对企业拟引进的具有事业身份且需保留的高层次人才，须在引进前与市人才办就入站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对符合入站条件的，可办理入站手续。

（1）提出入站申请。符合入站条件的人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报请所在县区人才办审核同意后，报人才服务机构。需提交的材料包括：①申请人本人身份证；②申请人事业身份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③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④申请人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A、B、C、D类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⑤《泉城“人才驿站”入站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查入站资格。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其事业人员身份并明确其职称（职务）、工龄、档案工资等事业单位人员相关信息。经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对符合入站条件的，由人才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3）办理入编手续。由人才服务机构凭《泉城“人才驿站”入站审批表》，到市编委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办理入编手续。

（4）签订入站合同。人才服务机构与入站人才签订入站

合同，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理顺档案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缴费手续。

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市人才服务局综合处

服务专员：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 王晓鹏 0531-66601916
市人才服务局综合处 徐建 0531-87081716

五、岗位聘用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A、B、C类高层次人才，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办理程序

个人提出申请，事业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复审，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服务专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磊 0531-66605955

六、职称评审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A、B、C类专业技术人员，

服务手册

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继续教育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海外经历的，其海外工作、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均可作为参评依据。

办理程序

个人提出申请，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复审，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服务专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姜鹏 0531-66605953

七、配偶就业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问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的，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安排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

办理程序

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调入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办理程序：

（一）联系接收单位。拟调入人员联系接收单位为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我市人员调配的有关规定，向市人社局沟通调配事宜。

（二）事前沟通。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动议干部调动事项时与市人社局沟通，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接收单位性质、编制数、实有人数、岗位空缺、年度补充人员计划、动议范围、调配理

由、人选情况等，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党委（党组）印章。

（三）初步审核。市人社局对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沟通事项进行初步审核，重点审核接收单位编制空额、岗位空缺、年度补充人员计划等情况，以及拟调入人员是否符合调配条件等，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经酝酿汇报同意后，及时向接收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反馈。

（四）组织考察。考察由接收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采取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拟调人选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出具廉洁自律证明材料；对于按规定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需提供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接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严格实行干部任前档案审核的规定》、《关于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调配人员材料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拟调入人员档案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单位报批。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考察情况，集体会议研究，确定拟调入人选，向市人社局报送书面材料和人员档案及《档案审核确认表》。调配报告内容应写明接收单位人员编制情况、调入理由、人员基本情况等。

（六）研究批复。市人社局对调配事项进行研究，重点审核有无用编进人计划和岗位空缺、人选是否符合调配条件、调配事项是否经集体研究及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调动的情形，经研究，符合政策规定的办理调配手续。

（七）办理手续。具体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1. 填写调配表。接收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填写调配表，经调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当地组织（人社）部门、接收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交市人社局；

2. 开具调动函。市人社局向调出单位所在地组织（人社）部门开具调动函；

3. 转开介绍信。调出单位所在地组织（人社）部门向市人社局开具介绍信，市人社局收到后，再向接收单位主管部门转开介绍信。同时，向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开具人员调入通知；

4. 到单位报到。拟调配人员携带市人社局开具的介绍信到接收单位主管部门报到，由接收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帮助办理手续的，由接收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拟调配人员报到；

5. 办理落编、核资等手续。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凭介绍信等相关材料办理落编、核资等手续。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国资委

承办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处
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服务专员：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王长劲 0531-666011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处
刘红梅 0531-66605958
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 王晓鹏 0531-66601916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冀慎启
0531-66602860

八、子女入学

政策规定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5号）、《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引进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的，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

办理程序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托或入（转）学办理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有子女入托或入学需求的，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申请表》；

（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出具需办理入托或入（转）学高层次人才及子女名单；

（三）市教育行政部门通知申请子女入托或入（转）学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入读（转入）市属高中的，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入托及入读（转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县区属高中学校的，向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验证相关证明及入学材料，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排意见，通知有关学校安排落实；

（五）有关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办理好入托或入（转）学手续；

（六）市教育局汇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落实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申请入托或入（转）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二）高层次人才和子女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或居住证明；

（三）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或入（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四）学生转学所需的转出地学籍证明材料。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承办部门：市教育局组织处

服务专员：市教育局组织处 张倩钰 0531-66608049

九、医疗保健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A、B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一类医疗保健待遇，C、D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二类医疗保健待遇。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中医院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定点医院。高层次人才在定点医院就诊可享受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等专人引领、全程陪同的绿色通道服务。

办理程序

（一）资格审核 由市委老干部局政策协调处（地址龙奥大厦 B304 房间，联系电话：66609285）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持《干部医疗保健登记表》（附后）一式五份、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等相关材料，向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服务窗口汇总后，经市委老干部局审核、盖章后，报市财政局社保处（地址：龙奥大厦 C624 房间）审核、盖章。

（二）证件印制 服务窗口人员持《干部医疗保健登记表》、一寸彩色照片到市保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保健办”）（地址：龙奥大厦 C1227 房间，联系电话：66601723）办理医疗保健证。市保健办根据审批意见，制作《医疗保健证》。

（三）办理时间 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保健办每周三受理申报，市保健办当日内核发《医疗保健证》。

（四）信息备案 以上程序结束后，用人单位持《干部医疗保健登记表》和医疗保健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社保服务

大厅登记备案（需济南市参保）。

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才服务局

服务专员：市卫生计生委保健处 张霞 0531-66601723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 陈雅梦 0531-87081719

十、社会保险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办理窗口

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社保服务大厅15号-19号窗口，参保所属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转出：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及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要认定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相关信息的，需提供参保人《档案》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二）转入：

1. 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及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参保凭证》、《医疗保险缴费参保凭证》（以下简称《参保凭证》）。

* 如有一性补缴养老保险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

服务手册

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办理程序

(一) 参保人到转出地(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出具《参保凭证》，交转入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二) 转入地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办理相关手续(无需个人办理)。

*2000年1月后参加工作的，可在济南社保局网站，个人用户登录后，打印《养老和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网址：<http://jnsi.jnhrss.jinan.gov.cn/>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转移基金的，45个工作日到账。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市社保局

服务专员：市社保局个账处 邱浩 0531-68966212

市社保局历下办事处 曹兰溪 0531-86965536

市社保局市中区办事处 赵莉学 0531-82078984

市社保局槐荫区办事处 杜黎黎 0531-87121208

市社保局天桥办事处 孟祥良 0531-81608863

市社保局历城区办事处 赵伟 0531-88060352

市社保局高新区办事处 姜亦政 0531-82689625

长清区人社局社保办 闻凯 0531-66580706

商河人社局社保办 李化东 0531-84880224

商河人社局医保办 满汝明 0531-84879258

平阴人社局社保办 刘宝泉 0531-87667739

平阴人社局医保办 刘祥军, 贾丽媛

0531-87890737, 0531-87890768

章丘人社局社保办 张玉钢 0531-83213054

章丘人社局医保办 石广雯 0531-83211769
济阳人社局社保办 张锋 0531-84238920
济阳人社局济阳医保办 孟庆浩, 董婧
0531-84238923, 0531-84238903

十一、工商服务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申请工商注册服务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办理程序

(一) 取得企业名称

方式一、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请(冠山东、冠济南)。

网址: <http://218.57.139.23:10010/psout/>

方式二、通过“济南工商企业注册”微信公众号申请(冠济南)。

方式三、通过企业注册登记窗口现场提交。

(二) 申报材料及审核

方式一、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登记材料进行材料指导,材料指导通过后,携带书面材料到企业注册登记窗口申报,工作人员对提报的材料受理后即时审核。

方式二、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登记材料进行材料指导,材料指导通过后,通过山东工商全程电子化认证签名APP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工作人员对签名确认的材料进行审核。

方式三、通过“济南工商企业注册”微信公众号进行材料提报及电子签名确认，工作人员对签名确认的材料进行审核。

方式四、直接现场提交全部书式材料，工作人员对提报的材料受理后即时审核。

（三）发照

现场发照或通过邮寄发照。

所需材料：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纪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4.全体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的董事签字的公司章程。

5.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发起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

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其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3项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9. 住所使用证明。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3.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3】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6.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分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后，公司应当在30日内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分公司的备案手续。

【4】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申请人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90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但以中外合作、外商合资、外商独资形式设立公司的，申请人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提交的公司章程应与审批部门批准的相一致。

5.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与拟设立公司申请的相关事项吻合。

6.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

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7.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产生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人员的任职文件中应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或投资者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9.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仅适用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的公司。

1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13. 其他有关文件。

注：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5】 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

立分公司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

4. 隶属公司章程。

5. 隶属公司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7. 前置审批文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分公司。

8. 其他有关文件。

9. 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注：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适用本规范。

责任部门：市工商局

承办部门：市工商局一处

服务专员：济南市工商局一处 刘春明 0531-68967337

十二、税务服务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企业在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理流程

一、通过关注“济南税务服务公众号”，实现预约、个性

化办税服务。

二、业务方面的咨询，可拨打全省纳税服务热线 12366，为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进行业务解答。

三、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参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或输入 <http://banshui.sd-n-tax.gov.cn/sdwsswj>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相关税收业务。

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受理部门：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服务专员：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黄金蕊 0531-87949252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韩绍盈 0531-61363180

十三、海关服务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海关给予通关便利。对进境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和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验收。

办理程序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4号）内容：“由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教育部国际交流合作司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通过随身携带、分离运输行李、邮递、快递等非贸易渠道方式进出境工作用科研、

教学物品、生活自用物品。除机动车辆和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品种外，海关均予以免税验放。”并予以简化通关手续。

(一) 进境工作所需科研、教学物品方面。对高层次人才进境科研、教学物品，对其携带的上述物品，海关一律验凭人事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和高层次人才填写的《旅客申报单》当场放行。

(二) 进境个人自用物品方面。对来华长期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运进个人生活用物品，海关不限制次数，每次进境均按照规定办理征、免税审批、验放手续。

(三) 查验方面。为方便高层次人才进出境，简化手续，《管理办法》明确对其进出境一律给予通关便利，对其所携物品，情况正常的，海关均不予以开箱查验。

申报环节：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向主管海关申报或者向口岸海关申报两种模式。

(1) 向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申报。

申报人申报进出境自用物品，应当向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递交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并交验正本单证。

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 QP 预录入公自用物品系统录入电子申报数据，并在录入界面选择“主管海关申报”选项。

(2) 向口岸海关申报。

申报人申报进出境自用物品，应当向口岸海关递交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并交验正本单证。

申报人通过电子口岸 QP 预录入公自用物品系统录入电子申报数据，并在录入界面选择“口岸海关申报”选项。

海关验核

(1) 在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申报的。

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验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单证和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数据。验核无误后，在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

服务手册

里受理相应电子数据申报，完成物品征免性质确定、布控等相关操作；通过终验后，系统自动将结果发送至口岸海关。

(2) 在口岸海关申报的。

口岸海关验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单证，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验核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数据。验核无误后，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在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里受理相应电子数据申报，完成物品征免性质确定、布控等相关内容操作；通过终验后，系统自动将结果发送至口岸海关。

物品通关

无论是在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申报还是在口岸海关申报进出境的物品，均由口岸海关根据主管海关（所在地海关）公自用物品监管系统的受理结果，办理查验、征税、放行等通关手续。

所需材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154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
2. 高层次人才本人的进出境证件及复印件
3. 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原件
4. 高层次人才境内长期居留证件或者《回国（来华）定居专家证》
5. 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高层次人才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及代理人（公司）的身份证件正本及复印件
6. 提（运）单、装箱单等相关单证

责任部门：济南海关

受理部门：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综合业务科

服务专员：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综合业务科 王莹

0531-68686527

十四、金融服务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外汇指定银行优先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

受理部门：市金融办银行处

服务专员：市金融办银行处 姜寒 0531-66602961

十五、科研服务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申报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立项、优先推荐，优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等服务。

办理程序

1. 申报科技项目流程：①注册、申报；②县区初审；③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④异地专家评审；⑤现场考核；⑥立项。

2.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①在山东省大型仪器共享协作网注册会员；②经审核后在线预约大型仪器使用

所需材料：

（一）申报科技项目所需资料

1、项目申报表；2、可行性研究报告；3、经费预算；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5、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

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批文；6、各级各类企业研究机构批文；7、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报告；8、相关科研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材料；9、中试或产业化项目所需相关产品生产的许可证；10、如有成果转化合作形式的，应上传企业与高校院所技术转让合同；11、如有国际合作形式的，应上传与国外签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或合作协议；12、年度财务报表；13、申报科技企业支持计划的单位，填报项目申报表“创业企业及创业人员基本情况”时，需加盖科研单位公章及企业公章作为附件上传；14、技术查新检索报告可作为项目实施必要性的佐证材料。

(二) 申请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服务所需资料注册、预约流程无附件材料，均为在线填写申请表。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受理部门：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服务专员：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杨静 0531-66608820

十六、交通服务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火车济南站、济南西站、大明湖站等出行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火车票,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

责任部门：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公安局

承办部门：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服务专员：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发展规划处

李伟 0531-62356396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遥墙机场

李丽 0531-82086599

济南火车站 王孜慧 15866612306

济南西站 王瑶 15866632067

大明湖站 李岷 1350640359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祝芳 0531-85082589

市公安局历下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李焱 0531-85082318

市公安局市中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郭心民 0531-82975824

市公安局槐荫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王向东 0531-87581969

市公安局天桥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李百强 0531-88671517

市公安局历城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张成斌 0531-88901460

市公安局长清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魏文忠 0531-83133963

市公安局平阴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廉兴鹏 0531-85088138

市公安局济阳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袁树华 0531-58030166

市公安局商河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张汝方 0531-84879812
市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车辆管理所
于云海 0531-81295116

十七、旅游健身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持“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我市政府投资的公园和3A级以上旅游景区免购门票入园，在我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

办理程序

一、体育健身（各健身场馆见附件2）

1、济南市全民健身中心服务细则

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关于“高层次人才持“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我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的要求，特制定本服务细则。（1）服务范围：本人持“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在中心所属各场馆免费健身（各培训项目除外）。（2）免费项目：体质监测、游泳（含槐荫游泳馆）、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台球、益智休闲类（除娃娃机）、篮球、健身跑道，以上项目中心仅提供健身场地。（3）健身须知：①严格遵守健身中心相关规章制度。②按照中心规定，羽毛球、乒乓球和网球需提前一天自行预约场地。预约电话：乒乓球、网球 68606768；羽毛球 68606770、68606771。③健身前主动出示“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验证通过后方可享受相关权利。

2、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办理流程

高层次人才持“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会员中心办理“高层次人才健身卡”，绑定济南奥体中心微信公众号后，可以在游泳馆、健身馆免费健身，也可提前一天预定羽毛球、乒乓球及室外网球场，预定电话为：羽毛球、乒乓球 61387677；网球馆 61387699。该健身卡限本人使用，需要遵守场馆管理规定；球类健身时，该健身卡可尊享“1拖5”礼宾待遇（即高层次人才本人最多可携5名朋友一同健身，开场需要本人现场进行），需要遵守场馆管理规定。

3、各区县体育（教体）局所属场馆

- (1) 已经对外开放的场馆不需扫码直接预约健身；
- (2) 高层次人才到各区县场馆免费健身，依各区县场馆要求。

二、开放景点（各旅游景点见附件3）

扫码景点中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二维码，工作人员确认后，免购门票入园。

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体育局

服务专员：市城乡建设委园林管理局 薛在银、隗茂振
0531-66605223

市旅游发展委规划发展处 曲博、杜猛
0531-66608787

市体育局组织人事处 张一培、韩宁 0531-66608332

十八、休假疗养

政策规定

依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

服务手册

人才办发〔2018〕12号)规定,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专题培训待遇。

办理程序: 发布休假疗养通知。

区县人社部门征集人才信息。

高层次人才享受休假疗养服务。

责任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

服务专员: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王长劲 0531-66601127
市人才服务局公共服务处 陈雅梦 0531-87081719

附件 1: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名单 (不含企业)

一、组织部门服务专员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王长劲	66601127
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	王晓鹏	66601916
历下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张 辉	88150702
市中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柴玉恒	82078123
槐荫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苏 强	87589195
天桥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许 飞	85872554
历城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吕宇翔	88161115
长清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金 文	66583896
章丘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张波田	83213095
济阳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邓振建	84233681
平阴县委组织部人才科	刘 波	87883741
商河县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杨兆财	84888957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部	王晓光	88871087

二、人社部门服务专员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人社系统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刘红梅	66605958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张 岩	66605958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 磊	66605955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姜 鹏	66605953
	市社保局	邱 浩	68966212
	市社保局历下区办事处	曹兰溪	86965536
	市社保局市中区办事处	赵莉学	82078984
	市社保局槐荫区办事处	杜黎黎	87121208
	市社保局天桥区办事处	孟祥良	81608863
	市社保局历城区办事处	赵 伟	88060352
	市社保局高新区办事处	姜亦政	82689625
	长清区人社局社保办	闻 凯	66580706
	商河人社局社保办	李化东	84880224
	商河人社局医保办	满汝明	84879258
	平阴人社局社保办	刘宝泉	87667739
平阴人社局医保办	刘祥军	87890737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人社系统	平阴人社局医保办	贾丽媛	87890737
	市人才服务局	徐 建	87081716
	市人才服务局	陈雅梦	87081719
	市人才服务局	高素梅	87081719
	市人才服务局	杨欣平	87081605
	市人才服务局	王 蒙	87081612
	市人才服务局	于 飞	87081613
	市人才服务局	宋 堃	87081613
	历下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赵光翠	88152310
	历下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王 赛	88152310
	市中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支 晓	82078405
	市中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王诗喻	82078362
	槐荫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刘 爽	87954100
	槐荫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闫 妍	87954100
	槐荫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段钰彤	87954100
	历城区人才交流中心	李 轲	18615183983
	章丘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周立波	83232918

服务手册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人社系统	章丘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刘天晓	83232918
	济阳区人社局人才服务科	吴 璠	13969010111
	天桥区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刘 颖	81601920
	天桥区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邵洪涛	85872680
	长清区人才服务中心	孙佩雯	87217181
	商河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王继忠	84880198
	平阴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张 涛	87890722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部	臧士成	88871817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部	张 然	88871223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部	荣占元	88871817
	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曲 静	88037913
	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高宪雯	88876602
	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投资促进处	李广魁	66604175
	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	付云方	88112637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党群 办公室	王雪峰	13853115176
	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党群 办公室	周昌明	15589977636

三、市直部门服务专员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户籍科	王玉强	85080917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曹明儒	85081067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尹建伟	8508106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管理所	王婷婷	8570201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管理所	丁晓旭	8570201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管理所	邓继霜	8570201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管理所	黄冬雪	85702016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	迟 勇	85084055
	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胡 杨	85084647
	市公安局槐荫分局	康 勇	85085338
	市公安局天桥分局	辛 琦	85085558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	王洪刚	85086077
	市公安局长清分局	田曾伟	85086077
	市公安局章丘分局	潘 梅	85087076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陈 丽	88871253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高连水	85087616
市公安局鲍山分局	安 娜	85083418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平阴县局	胡士海	85088076
	市公安局济阳县局	宫兆斌	85088353
	市公安局商河县局	闫家国	85088635
	市公安局历下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李 焱	85082318
	市公安局历下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张新敏	85082318
	市公安局市中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郭心民	82975824
	市公安局市中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宋召亭	13356680797
	市公安局槐荫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王向东	87581969
	市公安局槐荫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庄 钰	87983068
	市公安局天桥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李百强	88671517
	市公安局天桥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任 婕	88671517
	市公安局历城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张成斌	88901460
	市公安局历城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马 先	88901460
	市公安局历城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吕雯雯	88901460
	市公安局长清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魏文忠	18615667501
	市公安局长清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侯兆华	83133963
市公安局平阴县交警大队 车辆管理所	廉兴鹏	85088138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平阴县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孙 辉	85088141
	市公安局济阳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袁树华	58030166
	市公安局济阳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徐传菊	58030025
	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张汝方	84879812
	商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王海香	84879812
	市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车辆管理所	于云海	81295116
	市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车辆管理所	崔 卉	81295121
市城乡建设委	市城乡建设委园林管理局	薛在银	66605223
	市城乡建设委园林管理局	隗茂振	66605223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房产交易管理所	杨东昌	82077312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冀慎启	66602860
市编办	市编办事业机构编制处	王晓鹏	66601916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组织处	张倩钰	66608049
市卫计委	市卫计委市保健处	张 霞	66601723
市工商局	市工商局一处	刘春明	68967337
		翟春蕾	68967339
	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驻区服务中心	陆 芳	88150866

服务手册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工商局	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刘叶青	58629769
	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王 平	87063316
	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赵 峰	85924166
	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王 勇	88118977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宋小林	82689639
	南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吕东星	88112660
	先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	张 霞	66604041
	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李 霞	87224494
	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王志锴	83313854
	平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刘 莉	87882399
	济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赵 宏	84237197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局	薛志强	84870315
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现场业务处综合业务科	黄金蕊	87949252
		韩绍盈	6136318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何 慧	88875573
	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薛 迪	87266696
	历下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寇振强	86407730
市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崔 蕾	82971781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税务局	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孙 鹏	87599661
	天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刘 宁	85915056
	历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吕雪瑶	88914482
	长清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蔡东旭	87201969
	章丘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王 强	83319806
	平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刘艳艳	87855627
	济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卢载寅	84233106
	商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吕东岳	84863092
济南海关	海关现场业务处综合业务科	王 莹	68686527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杨 静	66608820
市旅游发展委	市旅游发展委规划发展处	曲 博	66608787
		杜 猛	66608789
	天下第一泉风景区	朱晓萌	86111788
	千佛山风景名胜區	唐燕红	82662292
	红叶谷生态文化旅游区	钟春艳	82813108
	野生动物世界	姜 涛	83772606
	长清区灵岩寺景区	王云琼	87468098

服务手册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旅游发展委	长清区五峰山景区	蒋德民	87312233
	百脉泉公园	宁志琛	83213421
	七星台景区、章丘区齐长城景区管理处	陈守芝	15063346558
	济南植物园	程永森	80950818
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组织人事处	张一培	66608332
	市体育局组织人事处	韩 宁	66608332
	奥体中心	尚 双	15666665895
	市全民健身中心	王 娟	68606767
	历下区体育局	祝 莹	86957179
	槐荫区体育局	秦 艺	87589790
	槐荫区体育局	张思奇	87589790
	槐荫区体育局	宋 静	87589790
	市中区体育局	孔祥兵	55700617
	历城区体育中心	高连森	88898781
	章丘区教体局	杨 静	83278617
	长清区教体局	孟霖霖	87220622
	平阴县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王怀波	89895698
	平阴县老年人活动中心	王士田	87889936
	平阴县舜祥乒羽活动中心	张维国	13864113016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市体育局	济阳区教体局	徐善民	84235191
	槐荫区文体活动中心游泳馆	邵 震	87589729
	历下文体档案中心	张玉生	86990736
	槐荫区文体活动中心	于 扬	87589775
	市中区欧乐砂乒俱乐部	孔祥兵	55700617
	市中区零距离健身俱乐部		
	历城区体育中心	刘光春	88898781
	章丘区全民健身中心	孟宪国	61323601
	长清区全民健身中心	韩 勇	87262717
	天桥区体育馆	张庆喜	85872794
济阳区健身中心	张 伟	13793102568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姜 寒	66602961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李 伟	62356396
	山东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遥墙机场	李 丽	8208659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火车站	王孜慧	1586661230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西站	王 瑶	15866632067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明湖站客运办	李 岷	13506403597

附件 2:

济南市向高层次人才免费开放的 体育场馆名单

序号	场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济南奥体中心	济南市经十东路奥体中心	尚 双	15666665895
2	济南市全民健身中心	济南市经十路19166号	王 娟	68606767
3	槐荫区文体活动中心游泳馆	济南市槐荫区营市东街北首, 经六路538号	邵 震	87589729
4	历下文体档案中心	济南市长岭山片区	张玉生	86990736
5	槐荫区文体活动中心	济南市经六路538号	于 扬	87589775
6	市中区欧乐砂乒俱乐部	济南市卧龙路354号市中区全民健身中心3楼	孔祥兵	55700617
7	市中区零距离健身俱乐部	济南市卧龙路354号市中区全民健身中心5楼	孔祥兵	55700617

序号	场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8	历城区体育中心	济南市唐冶新区唐冶中路2号历城区体育中心	刘光春	88898781
9	章丘区全民健身中心	济南市唐王山路（原章丘体育馆）	孟宪国	61323601
10	长清区全民健身中心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	韩勇	87262717
11	平阴县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济南市平阴县五岭路南端	王怀波	87895698
12	平阴县老年人活动中心	济南市平阴县府前东街（原卫校）	王士田	87889936
13	平阴县舜祥乒羽活动中心	济南市平阴县翠屏街文萃家园园内	张维国	13864113016
14	天桥区体育馆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4号	张庆喜	85872794
15	济阳区健身中心	济南市济阳富强街与正安路交叉口西侧	张伟	13793102568

附件 3:

济南市向高层次人才免费开放的 景区名单

序号	景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	济南市历下区大明湖路 271 号	朱晓萌	86111788
2	济南千佛山风景名胜	济南市经十一路 18 号	唐燕红	82662292 82662327
3	济南红叶谷生态文化旅游区	济南市南山区仲宫镇锦绣川水库南 3 公里	钟春艳	82813108
4	济南野生动物世界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南侧的埠西村	姜 涛	83772606
5	济南市长清区灵岩寺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灵岩寺	王云琼	87468098
6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景区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	蒋德民	87312233
7	济南百脉泉公园	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	宁志琛	83213421
8	济南七星台景区	济南市章丘区垛庄镇四角城村	陈守芝	83784968
9	章丘区齐长城景区管理处	章丘区垛庄镇四角城村齐长城景区	陈守芝	83784968
10	济南植物园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	程永森	80950818

附件 4:

“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使用指南

一、扫描“人才泉城”或者“济南人才”公众号二维码



人才泉城公众号二维码



济南人才公众号二维码

二、关注“人才泉城”或者“济南人才”公众号，进入微官网。



人才泉城公众号



济南人才公众号

三、使用“金卡扫描”功能，扫描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场所的“济南市高层次人才专用二维码”（首次扫描需要使用中国济南人才网预留的手机号登录），将反馈的金卡认证信息展示给工作人员，然后点击“确定”，即可享受相应服务。



微官网示例



服务场所二维码示例



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济南市人才服务局

Jinan Talent Services

地址(Add): 中国. 济南市经十路22399号

No.22399, Jingshi Road, Jinan City, China

联系电话(Tel): 0531-87081613 87081719

传真(Fax): 0531-87081719

邮政编码(P.C.): 250021

电子邮箱(Email): jngccrc@126.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n-jnrc.com>